枣庄市市中区2019年度社会福利

和社会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市中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目 录

[摘 要 1](#_Toc491438394)

[一、项目概述 1](#_Toc49143839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491438396)

[三、评价基本情况 2](#_Toc491438397)

[四、评价结论情况 3](#_Toc491438398)

[五、意见建议 5](#_Toc491438399)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6](#_Toc491438400)

[一、项目基本情况 6](#_Toc491438401)

[（一）项目概况 6](#_Toc491438402)

[（二）项目绩效目标 7](#_Toc491438402)

[（三）项目预算 7](#_Toc491438402)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7](#_Toc491438403)

[（五）项目组织管理 7](#_Toc491438404)

[二、绩效评价情况 8](#_Toc491438405)

[（一）评价目的 8](#_Toc491438406)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8](#_Toc491438407)

[（三）评价依据 9](#_Toc491438408)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_Toc49143840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_Toc491438410)

[（六）评价人员及工作安排 1](#_Toc491438411)1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_Toc491438412)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_Toc491438413)3

[（一）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3](#_Toc491438414)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4](#_Toc491438415)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4](#_Toc491438416)

[四、项目主要绩效 15](#_Toc491438417)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6](#_Toc491438418)

[六、意见建议 1](#_Toc491438419)6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17](#_Toc49143842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18](#_Toc491438421)

[附件2调查问卷设及统计分析 2](#_Toc491438422)1

[附件3绩效评价得分表](#_Toc491438423) 24

[附件4问题清单](#_Toc491438424) 27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枣庄市市中区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市中发[2018]21号）文件精神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6]4号）、《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等文件要求，市中区民政局根据市中区各镇街报送的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农村五保户，将补助资金按照补助标准及时进行拨付，2019年度该项补助资金共计119.85万元。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 | |
| 项目名称 | 市中区2019年度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 | |
| 主管部门 | 枣庄市市中区民政局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枣庄市市中区民政局、孟庄镇、税郭镇、西王庄镇、齐村镇、永安镇、光明路街道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 |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119.85 |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 119.85 |
| 实际支出（万元） | 119.85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枣庄市市中区民政局根据市中区各镇街报送的审核后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农村五保户资料，将119.85万元补助资金按照补助标准按月及时进行拨付，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保障作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以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为主要部分，其中投入包含实施依据及标准、项目资金的到位及时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等；过程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的执行、资金的拨付率、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财务监管；产出包含资金拨付情况等；效果包含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困难群众的满意度等；以上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类及效果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

该项目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要求具有高水平的分析、判断能力，在人员配备方面我所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需要具备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和良好的工作能力，配备了注册会计师二名，会计师二名，辅助审计人员一名。

|  |  |  |  |
| --- | --- | --- | --- |
| 评价人员 | | |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主要工作 |
| 张辉 |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根据收集完备的有关资料审核绩效评价报告 |
| 刘爱华 | 注册会计师 |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根据收集完备的有关资料审核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修改 |
| 陈洪霞 | 会计师 |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与项目单位对接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对资料进行补充完善，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
| 王玲 |
| 刘莹莹 | 助理审计 |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现场发放调查问卷，收集并统计现场资料 |

评价过程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按照业务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按照要求编制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对资料进行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三是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分值 | 评价 得分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100 |  |
| 投入 | 项目 立项 | 项目实施依据 | 实施依据的充分性 | 2 | 2 |
| 主要目标 | 2 | 2 |
| 目标的设定情况 |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 | 2 | 2 |
| 目标的合理性 | 2 | 2 |
| 目标的明确性 | 2 | 2 |
| 目标量化 | 2 | 2 |
| 资金 落实 | 项目资金到位率 | 财政资金到位率 | 4 | 4 |
|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 | 4 | 4 |
| 过程 | 业务 管理 | 组织管理水平 | 组织机构情况 | 5 | 5 |
| 管理制度保障 | 5 | 4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项目审批原则 | 1 | 1 |
| 项目审核情况 | 2 | 2 |
| 项目完成质量监管是否到位 | 2 | 1 |
| 财务 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2 | 1 |
|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 | 1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相符性 |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4 | 3 |
|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 4 | 3 |
| 项目支出与下达资金相符性 | 4 | 4 |
| 产出 | 项目 产出 | 项目完成情况 | 预定目标是否实现 | 7 | 6 |
| 项目完成质量 | 项目完成质量 | 7 | 6 |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 6 | 6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对残疾人及特困人员的影响 | 15 | 1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问卷满意度 | 15 | 15 |
| 综合得分 |  |  |  |  | 92 |
| 评价等次 |  |  |  |  | 优秀 |

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92分，投入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过程指标分值30分，得分25分；产出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效果指标分值30分，得分29分。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按时拨付至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分散供养农村五保户困难群众手中，部分集中供养五保户补贴拨付至相关养老机构，缓解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充分发挥了社会救助的保障作用。

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实施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项目实施依据与资金到位情况上，项目实施依据符合政策，目标明确，资金及时到位。
2. 在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上，管理机构健全、资金审批符合要求、资金拨付基本符合要求。

3、在项目产出上，市中区民政局按照补贴标准按月将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拨付至相关人员个人账户，将农村五保户补贴资金拨付至各镇街，由各镇街将分散供养五保户补贴拨付至相关人员个人账户，部分镇街将集中供养农村五保户补贴拨付至相关养老机构。

4、在项目效果上，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发放的对象为困难群体，体现了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困难群众手中及相关养老机构，有效的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充分发挥了社会救助的保障作用，提高了困难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该项目评价扣分8分，过程指标扣分5分，产出指标扣分2分，效果扣分1分。

扣分原因主要为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制度不够完善，日常监督检查资料不完整，镇街集中供养五保户资金未进行专款专户管理。

五、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各乡镇普遍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 执行过程中制定完善补贴拨付的相关管理及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
2. 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及标准进行管理及拨付。
3. 业务主管部门应对各镇街拨付情况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拨付的具体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及整改。

4、集中托养养老机构开设专户对该资金进行管理使用。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徐华会专审（2020）第159号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通过对项目执行与完成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分析，对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资金的筹集、项目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和《枣庄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的相关要求，我们接受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于2020年6月15日至7月16日组织相关人员对枣庄市市中区2019年度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在通过实地调查、核实、收集、座谈、汇总、分析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执行的效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市中区2019年度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枣庄市市中区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市中发[2018]21号）文件精神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6]4号）、《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等文件要求，市中区民政局根据全区各镇街报送的审核后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五保户资料，将119.85万元补助资金按照补助标准按月及时进行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以枣庄市市中区各镇街报送的审核后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农村五保户资料，将119.85万元补助资金按照补助标准按月及时进行拨付，其中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分散供养农村五保户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集中供养农村五保户拨付至养老机构，及时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保障作用。

（三）项目预算

枣庄市财政局2019年5月15日《关于下达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市财社[2019]35号中下达枣庄市市中区2808万元，其中包含该项目119.85万元。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枣庄市市中区民政局根据各镇街报送的审核后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五保户资料按标准按月及时对补助资金进行拨付。

（五）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及为枣庄市市中区民政局具体实施部门为为枣庄市市中区民政局、孟庄镇、税郭镇、西王庄镇、齐村镇、永安镇、光明路街道。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的要求，此次对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执行相关管理规定的，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及时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19年度市中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2019年度市中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涉及补贴的各镇街审核后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农村五保户及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的养老机构。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6月15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由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料进行书面及现场评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各镇街审核后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农村五保户。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4）《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市中发[2018]21号）

（5）《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6]4号）

（6）《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

（7）《关于开展全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市中财绩[2020]2号）

（8）《关于公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46号）

（9）《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枣民字[2018]115号）

（10）《关于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9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问卷调查等方法，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投入（20分），主要评价实施标准的准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等工作情况；二是过程（30分），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率及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三是产出（20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情况；四是效果（30分），主要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补贴资金的满意度等情况；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类及效果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评价人员收集补充及整理出的项目的基础资料，评价人员实地勘察及调查问卷。

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秀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大于或等于90分;   
 良好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80分-89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65-79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65分以下。

（六）评价人员及工作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人员 | 职称 | 完成 时限 | 工作要求 |
| 1 | 与项目单位沟通后采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 | 刘爱华 陈洪霞 王玲  刘莹莹 |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辅助审计人员 | 2020年6月25日前 | 收集资料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工作，整理收集到的资料，并对资料合规性进行检查 |
| 2 | 明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检查资料缺失或不完善的，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 刘爱华 陈洪霞 王玲  刘莹莹 |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辅助审计人员 | 2020年7月5日前 | 从多个方面补充实物资料、口头资料、书面资料和分析性资料，尽可能做到资料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
| 3 | 按照确定好的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采取勘查、巡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编制社会调查问卷到相关范围内对相关人员展开调查并整理出具调查结果 | 刘爱华 陈洪霞 王玲  刘莹莹 |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辅助审计人员 | 2020年7月10日前 | 实地勘查现场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相关范围内问卷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人员获得群众评价信息 |
| 4 | 出具绩效评价初稿，征求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核并出具报告 | 张辉  刘爱华 |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 2020年7月16日前 | 根据收集完备的相关资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初稿并提交审核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2020年6月15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要求具有高水平的分析、判断能力，因此在人员配备方面我所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需要具备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和良好的工作能力，因此配备了注册会计师二名，会计师二名，辅助审计人员一名。评价队伍组建完成后积极与相关项目主管单位对接，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按照要求编制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

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5日收集及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2020年6月26至2020年7月5日对前期资料整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资料的补充及落实，尽可能做的项目资料完整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及勘验，实地调查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对项目相关范围内进行问卷调查，该项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周边人员获得真实的群众评价信息。

3、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2020年7月16日前在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按照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的原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有明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项问题、以及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建议和意见的绩效评价初稿，并提交委托方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充分征询意见。

根据各方提出的书面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将绩效评价终稿提交委托方。

1. 评价结论及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分值 | 评价 得分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100 |  |
| 投入 | 项目 立项 | 项目实施依据 | 实施依据的充分性 | 2 | 2 |
| 主要目标 | 2 | 2 |
| 目标的设定情况 |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 | 2 | 2 |
| 目标的合理性 | 2 | 2 |
| 目标的明确性 | 2 | 2 |
| 目标量化 | 2 | 2 |
| 资金 落实 | 项目资金到位率 | 财政资金到位率 | 4 | 4 |
|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 | 4 | 4 |
| 过程 | 业务 管理 | 组织管理水平 | 组织机构情况 | 5 | 5 |
| 管理制度保障 | 5 | 4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项目审批原则 | 1 | 1 |
| 项目审核情况 | 2 | 2 |
| 项目完成质量监管是否到位 | 2 | 1 |
| 财务 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2 | 1 |
|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 | 1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相符性 |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4 | 3 |
|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 4 | 3 |
| 项目支出与下达资金相符性 | 4 | 4 |
| 产出 | 项目 产出 | 项目完成情况 | 预定目标是否实现 | 7 | 6 |
| 项目完成质量 | 项目完成质量 | 7 | 6 |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 6 | 6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对残疾人及特困人员的影响 | 15 | 1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问卷满意度 | 15 | 15 |
| 综合得分 |  |  |  |  | 92 |
| 评价等次 |  |  |  |  | 优秀 |

（一）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投入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投入类共计20分，其中12分为项目立项分及资金落实8分，评价后得分共计20分。

1. 过程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过程类共计30分，其中分为业务管理15分及财务管理15分，评价后得分25分，业务管理得分13分，财务管理得分12分。

1. 产出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产出类共计20分，为项目产出，评价后得分18分。

1. 效果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效果类共计30分，为项目效益，评价后得分29分，该项目社会效益较明显，问卷调查满意率100%，被调查人员及机构均反映对该项目满意。

各镇街指标得分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投入指标得分 | 过程指标得分 | 产出指标得分 | 效果指标得分 | 总分 |
| 1 | 光明路街道 | 20 | 25 | 18 | 29 | 92 |
| 2 | 孟庄镇 | 20 | 25 | 18 | 29 | 92 |
| 3 | 齐村镇 | 20 | 25 | 18 | 29 | 92 |
| 4 | 税郭镇 | 20 | 25 | 18 | 29 | 92 |
| 5 | 西王庄镇 | 20 | 25 | 18 | 29 | 92 |
| 6 | 永安镇 | 20 | 25 | 18 | 29 | 92 |
| 平均分 |  | 20 | 25 | 18 | 29 | 92 |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的现场评价包含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资金拨付的合规性、及时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评价，共计调查问卷30份，回收问卷30份，调查反映该项目实施后被被调查个人对项目效果满意度为100%，问卷调查得分100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实施的成绩综合得分分，主要得分指标体现在：

1、在项目实施依据与资金落实情况上，项目总体补贴依据符合政策，目标明确，资金及时到位，保证了项目的正常完成。

2、在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上，管理机构健全、资料审批符合要求、资金拨付基本符合要求。

3、在项目产出上，市中区民政局按照补贴标准按月将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拨付至相关人员个人账户，将农村五保户补贴资金拨付至各镇街，由各镇街将分散供养五保户补贴拨付至相关人员个人账户，部分镇街将集中供养农村五保户补贴拨付至相关养老机构。

4、在项目效果上，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发放对象为困难群众，体现了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困难群众手中，有效的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充分发挥了社会救助的保障作用，提高了困难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项目扣分主要指标体现：该项目评价扣分8分，过程指标扣分5分，产出指标扣分2分，效益指标扣分1分。

扣分项明细如下：

过程指标中业务管理扣分2分，财务管理扣分3分，扣分原因项目管理及财务制度不完善，项目日常监督检查资料不完整。

产出指标扣2分，扣分原因为集中供养农村五保户补贴未设立专户管理。

效益指标扣分1分，社会效益比较明显。

四、项目主要绩效

2019年度市中区民政局按照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2019年1-10月5070元/年、11-12月5616元/年；每月平均补贴五保分散供养人数492人，集中供养人数253人，2019年度补贴资金共计384.33万元，其中实际包含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专项资金29.60万元。

2019年度市中区民政局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重度残疾人每月不低于100元，一般残疾人不低于80元的补贴标准，每月平均补贴困难残疾人2089人，重度残疾人护理5418人，2019年度补贴资金共计787万元，其中实际包含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97.33万元。

截止基准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119.85万中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已拨付至个人账户；农村五保补贴已全额拨付至各镇街账户，各镇街将分散供养农村五保户补贴拨付至个人账户，部分镇街将集中供养补贴拨付至养老机构。

该项补贴资金的对象为困难群体，体现了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困难群众手中，有效的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充分发挥了社会救助的保障作用提高了困难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该补贴项目得到被补贴困难群众的高度评价。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评价过程中发现各乡镇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普遍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执行过程中管理及财务制度不完善。

2、主管部门对项目日常监督检查资料不完整。

3、镇街集中供养农村五保户补贴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及拨付。

4、集中供养养老机构未开立账户对专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六、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定完善的与项目相关管理及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

2、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及标准进行管理及拨付。

3、业务主管部门应对各镇街拨付情况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拨付的具体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整改。

4、集中托养养老机构开设专户对该资金进行管理使用。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事务所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市中区民政局的责任是提供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表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3.绩效评价得分表

4.问题清单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徐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1

# 市中区2019年度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权重**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依据** | **依据来源** | **资料收集方式** |
| 投入 （20分） | 20% | 项目 目标 （12分） | 项目实施依据 （4分) | 实施依据的充分性(2分） | 项目政策依据能够提供相关资料。 | 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政策，满分2分,一般为1分。 | 项目设定及项目资料 | 资金管理规定及资金下达分配 |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
| 主要目标（2分） | 项目目标设定合理。 | 目标符合要求，现状分析清晰，目标内容合理、准确，满分2分，一般为1分。 |
| 目标的设定情况 （8分) |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2分） | 目标设定的是否客观、科学进行评价。 | 目标制定是否科学客观，满分2分，一般为1分。 | 有关补贴文件、审核标准责、管理文件 | 资金下达通知、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部门职责 |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
| 目标的合理性  （2分） |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 目标制定科学客观、对目标的表述明确，对目标实现的方式和时间有合理计划，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合理为0分。 |
| 目标的明确性  (2分） | 对绩效目标是否明确进行评价。 | 项目绩效目标在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明确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合理为0分。 |
| 目标量化(2分） | 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 |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进行量化，满分2分不相符为0分。 |
| 资金 落实 (8分） | 项目资金到位率 (4分） | 财政资金到位率(4分） | 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满分为2分。 | 资金到位数、到位时间、规定的到位数、到位时间 | 指标文件、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
|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4分） |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4分） | 对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值2分，满分为2分。 |
| **一级 指标** | **权重**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依据** | **依据来源** | **资料收集方式** |
| 过程 （30分） | 30% | 业务 管理 （15分） | 组织管理水平  （10分） | 组织机构情况 (5分）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明确 | 项目机构是否齐全、项目分工是否明确进行评价，满分为5分。 | 项目资料。 | 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规、政策 | 实地核查资料 |
| 管理制度保障  (5分） |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落实，档案资料是否归档。 |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落实，项目审批等资料是否齐全及归档，满分5分，制度不完整为3分，未制定为0分。 | 管理制度、日常执行情况 | 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 实地核查、网络、案卷研究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5分） | 项目审批原则 (1分） | 对项目是审批原则是否完善进行评价。 | 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标准要求，满分1分，标准不健全为0分。 | 项目相关执行标准 | 项目单位制定的审核标准等 |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
| 项目审核情况 (2分） | 对项目审核上报资料是否符合规定进行评价。 | 项目审核与实施方案或计划是否相符，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相符为0分。 | 项目资料明细、项目的审核标准 | 实施情况资料、项目记录、审核记录、审核报告等 |
| 项目完成质量监管是否到位(2分） | 项目完成质量管理及监管。(2分） | 项目监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管和抽查，满分2分一般为1分，管理不到位为0分。 |
| 财务 管理（15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分） |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 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满分2分，为制定制度为0分。 |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制度 | 项目单位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
|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1分） | 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 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满分1分，不符合为0分。 |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项目单位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相符性  （12分） |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4分） | 对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 资金使用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4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 资金使用、支出的规范性和合规性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 案卷研究 |
|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4分） |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 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 拨付流程 | 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
| 项目支出与下达资金的相符性 (4分） |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资金要求（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 指标分值=资金执行率×指标满值4分，若结余资金占项目资金20%以上，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  |  |
| **一级 指标** | **权重**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依据** | **依据来源** | **资料收集方式** |
| 产出 （20分） | 20% | 项目 产出（20分） | 项目完成情况（7分） | 预定目标是否实现（7分） | 对照预定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7分，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 | 实施方案或任务书、现场调研记录、项目完成记录等相关资料 |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
| 项目完成质量（7分） | 项目是否按照补贴标准完成（7分） | 对照拨付标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达标率=（达标完成量/实际完成量）×100%。 | 指标分值=达标率×指标满分值7分。 | 项目完成内容、相关审核标准 | 项目现场调研记录、项目记录档案资料、检查验收记录、有关政策标准 | 实地核查、案卷研究、座谈 |
| 完成及时性（6分） |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6分） | 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日期完成进行评价。 | 项目是否按规定如期完成，满分6分，推迟的按照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项目目标和内容、项目实际完成内容 | 实施计划或任务书、资金拨付进度计划、进度控制记录相关资料 | 实地核查、案卷研究、座谈 |
| 效果 （30分） | 30%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 （15分） | 对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农村五保户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15分） | 项目实施对市中区各镇街报送的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农村五保户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 调查资料 | 调查资料、现场调研记录表 | 咨询、座谈、实地核查、查阅相关资料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分） | 问卷满意度（15分） | 涉及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农村五保户的养老机构对项目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5分。 | 社会公众户服务对象意见、建议 | 问卷调查表、电话、网络调查记录表、座谈记录 | 问卷调查、座谈、受益人群访谈 |

附件2

调查问卷设及统计分析

**2019年度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本次问卷调查活动，目的是充分了解群众对2019年度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满意程度，以及希望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项目需改善问题，以利进一步推动做好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工作，本调查不需要实名，大概会耽误您几分钟的时间，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填写，衷心感谢您的参与！

1、您属于那种补贴类型 (  )

A.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B.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C.分散供养五保户 D.集中供养五保户

2、您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及办理程序的相关政策是否熟悉（ ）

A.非常熟悉 B.熟悉 C.不太熟悉 D.不知道

3、您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过程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太满意 D.不满意

4、您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放过程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太满意 D.不满意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您的生活方面的改善（ ）

A.改善非常大 B.有改善 C.一般 D.改善很小

6、您对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的养老机构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太满意 D.不满意

7、您对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的补贴拨付是否满意（养老机构）？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太满意 D.不满意

8、您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还有什么意见及建议：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

调查时间：2020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结果统计 | | | | | |
|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 人数 | 百分比 | 人数 | 百分比 | 人数 | 百分比 |
| 1 | 您了解补贴项目相关政策及办理流程吗吗？ | 30 | 100% |  |  |  |  |
| 2 | 您对补贴项目的申请过程是否满意? | 30 | 100% |  |  |  |  |
| 3 | 您对补贴项目的发放过程是否满意（重度残疾人护理）? | 30 | 100% |  |  |  |  |
| 4 | 您对补贴项目的发放过程是否满意（困难残疾人补贴）? | 30 | 100% |  |  |  |  |
| 5 | 您对补贴项目的发放过程是否满意（分散供养五保户）? | 30 | 100% |  |  |  |  |
| 6 | 您对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的补贴拨付是否满意（养老机构）？ | 30 | 100% |  |  |  |  |
| 7 | 补贴项目对您的生活方面有改善吗？ | 30 | 100% |  |  |  |  |
| 8 | 您对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的养老机构是否满意？ | 30 | 100% |  |  |  |  |
| 调查情况分析：   1.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30份，共计收回30份，有效30份。 2. 问卷结果满意度统计：收回30份，均满意，评价满意率为100%。 | | | | | | | |

附件3 市中区2019年度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权重**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依据** |
| 投入 （20分） | 20% | 项目 立项 （12分） | 项目实施依据 （4分) | 实施依据的充分性(2分） | 项目政策依据能够提供相关资料。 | 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政策，满分2分,一般为1分。 | 2 |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市中发[2018]21号）、《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6]4号）、《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 |
| 主要目标（2分） | 项目目标设定合理。 | 目标符合要求，现状分析清晰，目标内容合理、准确，满分2分，一般为1分。 | 2 |
| 目标的设定情况 （8分) | 目标设立依据的充分性（2分） | 目标设定的是否客观、科学进行评价。 | 目标制定是否科学客观，满分2分，一般为1分。 | 2 |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6]4号）、《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部门职责 |
| 目标的合理性  （2分） |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 目标制定科学客观、对目标的表述明确，对目标实现的方式和时间有合理计划，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合理为0分。 | 2 |
| 目标的明确性  (2分） | 对绩效目标是否明确进行评价。 | 项目绩效目标在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明确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合理为0分。 | 2 |
| 目标量化(2分） | 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 |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进行量化，满分2分不相符为0分。 | 2 |
| 资金 落实 (8分） | 项目资金到位率 (4分） | 财政资金到位率(4分） | 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满分为2分。 | 4 | 财政指标文件市财社[2019]35号、资金到账凭证、资金管理办法 |
|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4分） |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4分） | 对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值2分，满分为2分。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权重**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依据** |
| 过程 （30分） | 30% | 业务 管理 （15分） | 组织管理水平  （10分） | 组织机构情况 (5分）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明确 | 项目机构是否齐全、项目分工是否明确进行评价，满分为5分。 | 5 | 枣庄市市中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
| 管理制度保障  (5分） |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落实，档案资料是否归档。 |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落实，项目审批等资料是否齐全及归档，满分5分，制度不完整为3分，未制定为0分。 | 4 | 《关于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9号）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5分） | 项目审批原则 (1分） | 对项目是审批原则是否完善进行评价。 | 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标准要求，满分1分，标准不健全为0分。 | 1 |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6]4号） |
| 项目审核情况 (2分） | 对项目审核上报资料是否符合规定进行评价。 | 项目审核与实施方案或计划是否相符，满分2分，一般为1分，不相符为0分。 | 2 | 补贴申报资料评审资料 |
| 项目完成质量监管是否到位(2分） | 项目完成质量管理及监管。(2分） | 项目监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管和抽查，满分2分一般为1分，管理不到位为0分。 | 1 |
| 财务 管理 （15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分） |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 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满分2分，为制定制度为0分。 | 1 | 《关于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9号） |
|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1分） | 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 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满分1分，不符合为0分。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相符性  （12分） |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4分） | 对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 资金使用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4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 3 | 《关于公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46号）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枣民字[2018]115号）拨付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
|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4分） |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 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 3 |
| 项目支出与下达资金的相符性 (4分） |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资金要求（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 指标分值=资金执行率×指标满值4分，若结余资金占项目资金20%以上，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 4 | 财政指标文件市财社[2019]35号、拨付凭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权重**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依据** |
| 产出 （20分） | 20% | 项目 产出 （20分） | 项目完成情况（7分） | 预定目标是否实现（7分） | 对照预定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7分，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 6 | 财政指标文件市财社[2019]35号、补贴拨款资料 |
| 项目完成质量（7分） | 项目是否按照补贴标准完成（7分） | 对照拨付标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达标率=（达标完成量/实际完成量）×100%。 | 指标分值=达标率×指标满分值7分。 | 6 | 财政指标文件市财社[2019]35号、补贴拨款资料 |
| 完成及时性（6分） |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6分） | 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日期完成进行评价。 | 项目是否按规定如期完成，满分6分，推迟的按照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6 | 财政指标文件市财社[2019]35号、项目拨款资料、《关于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9号） |
| 效果 （30分） | 30%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 （15分） | 对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农村五保户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15分） | 项目实施对市中区各镇街报送的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农村五保户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 14 | 问卷调查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分） | 问卷满意度（15分） | 涉及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农村五保户的养老机构对项目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5分。 | 15 | 问卷调查表 |
| 综合得分 |  |  |  |  |  |  | 92 |  |
| 评价等次 |  |  |  |  |  |  | 优秀 |  |

附件4

问题清单

经现场收集各项资料及勘察，各乡镇该项目普遍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执行过程中各乡镇管理及财务制度不完善。

2、主管部门对项目日常监督检查资料不完整。

3、部分镇街集中供养农村五保户补贴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及拨付。

4、集中供养养老机构未开立账户对专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